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3日，其已批准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計劃」）。

本計劃的目標為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並向彼等提供達成表現目標之額外激勵。

根據本計劃，本公司可使用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酌情安排向受託人提供資源以於公開市場收購股份，並於本計劃期間向由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

本計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並透過擁有股份令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董事會相信本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增強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3日，其已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 計劃目的

本計劃的目標為向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並向彼等提供達成表現目標之額外激勵。

## 期限

受本計劃提前終止規限及在不損害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存續權利的情況下，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控制權變動或提前終止事件規限。

## 管理

本計劃須由授權人士及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授權人士及受託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訂明外)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其所產生的收入。

## 計劃之架構

限制性股份(倘授權人士已根據本計劃條款釐定有關數目)將(i)由本公司透過使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或(ii)由受託人透過利用提供予受託人的本公司資源自公開市場上收購，惟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

本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擬提供予選定參與者以無償接納相關限制性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將由授權人士於授出本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有關授出本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授出函件及致受託人的指示內提供，惟須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計劃之運作

### 資格

授權人士可不時釐定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及按其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作為本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惟須始終遵守計劃規則。

在釐定向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授出股份數目時，授權人士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iv)授權人士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 授出限制性股份

授權人士釐定授出股份數目及選定參與者後，將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選定參與者建議授出日期。於接獲授出通知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期間」）透過(i)向本公司交回由彼等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或(ii)完成其他由董事會所要求的步驟以確認彼等接納授出。

### 受託人購買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受限於本計劃條款（尤其於禁售期），授權人士須盡快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所需資金，連同完成購買所有授出股份的所有所需相關購買開支（「相關款項」）。

於收到相關款項的20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及授權人士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受託人須於聯交所運用相關款項購買有關股份。倘相關款項不足以購買涵蓋授出股份的所有必要股份，受託人須盡可能利用相關款項購買可行之最高數目的股份，並向授權人士尋求進一步款項，直至已購買涵蓋授出股份的所有股份。受託人須於完成購買後，將相關款項的任何多餘金額立即歸還本公司。如限制性股份為由授權人士配發或發行的新股份，本公司則須安排使用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該等限制性股份。受託人須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任何按此方式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於符合計劃所載的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受託人將轉讓該等限制性股份予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問，受託人於該等限制性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後，即視為已履行其所有責任。

###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失效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要求選定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及於歸屬日期（於每個相關歸屬日期，視情況而定）一直維持參與者的身份。

任何由受託人根據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須根據授權人士不時以書面方式向受託人傳達及確認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須承諾按照其授予的條款持有限制性股份，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

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時，授權人士須向受託人發出確認書確認歸屬條件已達成。授權人士亦須於確認書寄出的同時，向受託人轉寄一份有關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書面綜合證券賬戶詳情，以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歸屬股份。

倘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所有未歸屬授出股份將於彼之身故日期被視為立即失效，除非授權人士另行釐定相關選定參與者之法定代表人可根據授出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最多屬選定參與者應享權利的授出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則作另論。已失效的未歸屬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如下所述。

倘選定參與者 (i) 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因故終止僱用；(ii) 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被定罪；或 (iii) 根據香港有關證券法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下的任何罪行被檢控、裁定有罪或須負上法律責任，則選定參與者將自動不再為參與者。

倘選定參與者已遞交辭呈而不再為參與者，有關人士就本計劃而言將自動不再屬選定參與者，而本計劃所述之條件將無法達成。授出將隨即自動失效，而全部授出股份不得於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無權對本公司或受託人作出申索。已失效的未歸屬股份將成為未歸屬股份，如以下所述。

選定參與者即使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一家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或不再為其代理或顧問，倘彼同時和／或於另一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或職務，或繼續為另一附屬公司的代理或顧問，或自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退休（視情況而定），則彼將仍被視為選定參與者。

除非授權人士另作決定，如選定參與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彼將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倘以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回購或以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的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且有關要約於股份歸屬於獲選參與人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即有關交易須達成的所有條件），則有關股份須即時歸屬，除非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不可轉讓

據此作出的任何授出須為獲授出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相關款項、根據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未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或任何未歸屬股份，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

## 通知及通訊

任何發給本公司的通知，均須以傳真、遞送或郵寄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地址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其他地址，並於收到時生效。

通過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i) 由本公司或受託人郵寄的，視為於郵寄之後24小時送達；(ii) 由參與者或選定參與者郵寄的，於本公司收到之前，不得視為已收到。

## 參與者於歸屬前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並無有關本計劃條款所涉及之任何股份的權利，直至股份根據本計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為止。

## 未獲接納及未歸屬股份

如與一名選定參與者相關的股份(i)未按照本計劃條款於規定時間內獲有關選定參與者接納，並按照本計劃的條款成為未獲接納股份；或(ii)未按照相關條文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受託人將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歸屬股份及其所產生的所有收入。

## 禁售期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向受託人作出購買或認購股份之指示，且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

- (A) 在發生內幕消息或決定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宜或本公司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已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
- (B)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60日期間內：(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之全年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最先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務期間之全年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
- (C)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期間內：(i) 批准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之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最先知會聯交所的該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財務期間之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或

(D) 於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禁止之任何情況下，或於任何適用監管機構之任何必要批准不獲授出之情況下。

### 關連人士的激勵

如建議向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授出前必須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以下條件：

(i) 在各情況下，任何擁有重大權益或屬建議選定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予或給予前述批准；及

(ii)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倘其中載有相關適用規定)。

### 受託人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股份、未獲接納股份、額外股份、未歸屬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計劃限額

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進行本計劃，倘進行該授出或付款導致根據本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倘購買該等股份的權利已根據相關條文解除或失效，則任何股份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算。

於任何時候可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的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 對本計劃之修訂

本計劃可由授權人士或董事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倘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權利受本計劃之任何修訂的不利影響，則須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於該日所持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經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修訂；惟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該等影響受託人在信託契據下之權利和義務的修訂或修改（因須遵守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而作出的除外）。

## 終止

本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i) 採納日期起第10週年屆滿時；
- (ii) 任何控制權變動之日期；或
- (iii) 以董事會決議案按本計劃規則由董事會釐定／議決終止計劃之日期；

惟有關終止並不影響計劃項下之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現有權利。

## 其他資料

本計劃不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之類似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乃基於自願發佈本公告。

## 釋義及詮釋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根據授權人士之書面指示於購回日期按現行市價以餘下信託基金按每手買賣單位購買股份之最大數目；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2月3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授權人士」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計劃之任何董事／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因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購回股份或其他方式之要約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本公司」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確認書」	指	授權人士向受託人發出歸屬條件已達成之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實體」	指	任何為(a)本公司控股公司；(b)本公司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團；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
「財務期間」	指	本公司之財務會計期間；
「授出」	指	根據本計劃個別或共同授出限制性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限制性股份而言，該限制性股份授出、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日期；
「授出股份」	指	授權人士所釐定之授出限制性股份數目，須始終遵守計劃之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事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任何以下人士：  (1) 任何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派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及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合資格實體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日期」	指	受託人經考慮授權人士之建議後酌情釐定之每個歸屬日期間前之任何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款項」	指	所需資金，連同完成購買所有授出股份所需的所有相關購買開支；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之股份；

「本計劃」	指	以現有形式或按照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之條文不時修訂之計劃規則構成之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10%已發行股本；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a)採納日期第10週年期間屆滿時；(b)任何控制權變動之日期；或(c)以董事會決議案按計劃規則由董事會釐定／議決終止計劃之日期為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授權人士選定且有權獲得授出之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有關條款賦予之涵義，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之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出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信託」	指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可根據本計劃自該信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之當時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根據授出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未獲選定參與者接納，且已或將按照本計劃之條款處置的有關股份；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且已或將按照本計劃之條款沒收的相關股份；
「歸屬日期」	指	授出股份將予歸屬之日期或各相關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19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